

##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文益、陳議員明澤)

####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文益進行市政總質詢，黃議員，請發言。

#### 黃議員文益：

在我質詢之前，我先和所有市府官員討論的事情就是市議員在市議會有所謂的言論免責權。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我們在議會定期會開會的時候，有向各首長或單位主管質詢之權，又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50 條規定，立法意旨在保障議員行使職權時無所瞻顧，充分反映民意，善盡監督職責。這是因為我們在蒐集很多資料的時候，沒有辦法充分拿到，所以在法律上給予民意代表有言論免責權。但是我要提醒各位官員，你們在市議會備詢、回答的內容完全沒有言論免責權保障，你們所說的每一句話，都要為自己所說的話負起法律責任。所以我在會議開始之前，要先和各位溝通這個觀念，希望大家在回答任何問題的時候，除了秉持良心以外，也不要以身試法回答假的資訊出來。

這是高美蘭的假單，我也發了公文邀請觀光局高美蘭主秘來議會備詢，結果他從昨天就開始請長假，表明我要請假，難道觀光局高美蘭主秘上班是看心情來上班的嗎？今天想來就來，今天不想來就不來。我要請教，高美蘭主任秘書這一個月的長假，請問是誰批准的？請回答我，誰批准的？

####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是我批准的。

####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覺得高美蘭主秘請一個月長假的理由，你可以批准嗎？你有沒有來自任何壓力？還是你覺得高美蘭主秘根本毫不重要，觀光局的業務一個月沒有主秘沒有關係，所以你可以准他這種理由，他用什麼理由？

####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向議員報告，因為他請的是事假，事假的話，這個部分因為和他的聲明是兩回事，我們這邊只看到事假，因為個人的事情…。

**黃議員文益：**

你有沒有去關心他請事假一個月是要幹嘛？高雄市觀光局業務推廣，一個主秘可以因為事假請假一個月？還是他心情不好，他可以請一個月的事假？你准得下去嗎？你有沒有請示副市長？還是你自己作主張就批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事假的部分是從我這邊，我就批了。

**黃議員文益：**

然後你完全沒有向副市長、向你的上級長官做任何請示，說我的主秘要請一個月的事假，到底可不可以批准？請你據實回答有沒有？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因為我們尊重個人的決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就直接批了。

**黃議員文益：**

所以到你這邊就扛下來，你就批准了一個多月的事假？〔是。〕所以你認為高美蘭在觀光局一點用處都沒有？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有，這個部分，我們…。

**黃議員文益：**

讓他坐領乾薪還不如不要領薪水，回家休息，是不是？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部分，我也和主秘談到我們職務代理的一些問題，我們溝通完以後，我就批了。

**黃議員文益：**

你請坐。〔是。〕為什麼要請高美蘭主秘來？他作賊心虛不敢來，以為大家要問他不實申報炒房的事情，但是高美蘭 11 月 13 日至 16 日，他是代替觀光局長到日本去做什麼？去行銷觀光，明年高雄要舉行一個「打狗 100」的活動，11 月 14 日要簽一個合作備忘錄，對於高雄市這麼重要的活動，高美蘭主秘去日本參加完之後，市議會要求他來議會備詢，我要問他這個事情到底對高雄如何？局長，你沒有去日本啊！是高美蘭去的啊！為什麼他可以請假一個月？這個不是市政嗎？昨天葉副市長也有說市政的問題，難道這不是市政？你讓一個人代表觀光局去到日本，回來之後就消失，備忘錄簽的如何？在那邊發生什麼問題？難道高雄市議會不用代替高雄市民好好的來請教一下高美蘭主秘，你去日本這 4 天，到底幫高雄推廣哪些行銷觀光？都沒有，你就准假了，在你眼裡，或者在高雄市政府眼裡，高美蘭主秘這個職務可有可無，是嗎？如果不是的話，他請這一個月長假，你批得太快，真希望你是有壓力才批，如果你沒有壓

力就批，我覺得局長你批這個動作，真的是太不明智了。

接著要請問大家，如果市議員質詢過的市政議題，在市議會可不可以再次質詢？所有的官員請你們回答我，如果你們認為市議員質詢過的議題在市議會不能再次質詢的，請舉手。如果你們認為不管哪個市議員，縱使是本人問過了，然後我如果今天在市議會再問一次，你們覺得不用備詢了、不用回答了，請舉手，如果沒有舉手，就代表你們都同意。我問過了，我還可以再問，別人問過，也可以再問，對不對？官員說明市政進度後，市議員對於市政議題依然有疑問，官員有沒有義務再次回答？覺得不用再次回答的請舉手，你們都認為有義務再次回答。官員在議場外發表過的市政進度，若市議員沒有在場聽到或是聽完以後依然有疑問，可否在市議會質詢？覺得不行的也請舉手。我的題目請看清楚，和接下來的質詢都有關係，現在你們都可以舉手。如果我所問的這三個問題，你們覺得議員不該再問，你們也沒有義務回答的，請現在就舉手，我就不會再問那個了，如果沒有，我就要接下來我的市政問題。

我想帶大家回想一下，今年6月3日，因為大順陸橋拆橋的議題，我問了李副市長，兩邊的路面差，這是趕工下的工程品質嗎？結果我們偉大的李副市長怎麼回答我？放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李副市長四川：我拜託黃議員，把當天通車的時候，我講的話，調出錄影帶，我有沒有這樣的報告。

（影片播放結束）

### **黃議員文益：**

我請問一下，當天通車所有的議員一定要到嗎？在市議會，難道議員不能再質詢通車相關的議題嗎？李副市長這樣的態度，難怪高美蘭主秘請假也沒有關係啊！議員在議會的質詢權，你在外面所說的任何一句話，你要叫議員自己去調出來看，你完全可以不用回答，你就要這樣子唬弄過，這個就是態度。

再來，我請問，高雄市議員如果代替人民向市政府爭取公共建設，市府官員可否拿此爭取案件來向議員要人情，企圖使市議員不要質詢此案件疏失？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我們幫人民爭取建設，在場哪一個官員、相關局處，你能不能告訴這個議員，這個是我們幫你爭取的，質詢時你不要質詢我，如果覺得可以這樣的請舉手。可以嗎？如果這樣做，是想侵犯市議員的質詢權嗎？我們來看一下李副市長是怎麼回答的。

（影片播放開始）

李副市長四川：你拜託我的鋪路，結果後來就在議會修理我們，而且工程根本不是我們做的，有這樣的議員嗎？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李副市長，我就是這樣追根究柢的議員，所有的民意代表幫人民、幫里長陳情，要求市政府去鋪路、建設道路，這是算在市議員的功勞嗎？這是算在韓市長、高雄市府的政績，怎麼會有一個官員在市議會裡面跟議員說「你拜託我的鋪路」，這樣是對的態度嗎？我向養工處發了文，我要求養工處提供所有高雄市民意代表幫人民反映，要求市府鋪設道路的所有明細，結果養工處完全不敢給我，連養工處都認為這個是不可以給的，我們的李副市長，你居然可以藉由你的身分在議會裡面直接講。我去調了議會網站的資料，所有不分是國民黨或民進黨的議員，在議會提案裡面，都提到希望高雄市政府做道路刨鋪的工程，換句話說，這是一個攸關人民公共建設的議題，李副市長你可以拿來當人情來要人情。

這個是我幫人民所爭取的道路刨鋪，剛才影片所說的，李副市長說的是義勇路這一段。我爭取了 6 條，有 3 條陸陸續續已刨鋪，有 3 條並未刨鋪，我想請教李副市長，我所爭取的這 6 條道路裡面，哪一條是我黃文益住在那條路上？還是我的親戚朋友住在那條路上，要求你為了我個人私利優先去處理這些道路？還是這 6 條路對我來說是我私人的利益？請李副市長就我的問題回答我，你是否知道我黃文益有沒有住在這 6 條路上？請你回答，我是不是住在這 6 條路上？你知道嗎？請你回答。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這一個，我想那一天…。

**黃議員文益：**

請你回答我有沒有住在這 6 條路上？

**李副市長四川：**

你住不住在那裡，那是你家的事，跟我沒有任何關係。

**黃議員文益：**

好，那就請你坐下，請你坐下！你如果不回答我的問題就請坐下。

**李副市長四川：**

我要告訴你，義勇路…，我就要告訴你，官員在做，你議員有質詢的責任，官員沒有答復的這個權責。

**黃議員文益：**

主席，請他坐下，請他坐下。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你不需要他回答嗎？

**黃議員文益 :**

不需要讓他回答了，請他坐下。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李副市長，請坐下。

**黃議員文益 :**

你不用再惱羞成怒，請你坐下，請你坐下來。我告訴你，你要有證據說我住在那 6 條路上，所以我才要求你刨鋪，你才來跟我要人情，如果沒有，那你還是個官員嗎？難道所有幫人民陳情的案子，你都要跟人家要人情嗎？

當道路刨鋪施工後，如果施工單位發現路面有離縫處，請問市府相關單位應該如何處置？一、要求造成離縫原因之施工單位復原。二、因為時效性，所以鋪路單位先依照正常工法處理，事後再要求肇責單位負責。三、視而不見，反正不是我們造成的，不需要特別處理離縫處的問題，路面及離縫處直接鋪上柏油。養工處處長，請你回答，如果是你們發現在刨鋪的時候有一個離縫處，我給你三個選項，選擇題請你選，一、二、三，你會選哪一個？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

我們在道路刨鋪的時候，當然會遇到一些管線單位…。

**黃議員文益 :**

請你趕快回答，一、二、三，你會選哪一項？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

這個當然是我們刨鋪以後，大家要協調管線單位，如果是管線單位造成的，我們會要求管線單位來處理。

**黃議員文益 :**

好啦！如果你要刨鋪的時候，你發現離縫，要不要處理？你是可以叫他來處理，也可以自行處理，事後追責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

所以我們會通知他來處理啊！當然會通知他來處理啊！

**黃議員文益 :**

對嘛！這是我們的責任，因為這些道路都是高雄市的道路。所以正確答案應該是一和二，都可以，但是最不該選的應該是三嘛！應該沒有一個有責任道德勇氣的政府官員會告訴民眾說，反正這不是我們造成的。我們再聽一下李副市

長怎麼回答，請播放。

（影片播放開始）

李副市長四川：你拜託我的鋪路，結果後來就在議會修理我們，而且工程根本不是我們做的，有這樣的議員嗎？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好一句「工程根本不是我們做的」，有這樣的副市長嗎？你們在施工的時候遇到狀況不願意承擔責任，不願意為人民解決問題，你竟推卸責任，說這個根本不是我們做的，李副市長，包括高雄市政府，你的態度決定你的高度。

我要告訴你，當初義勇路 198 號前這個道路在鋪設的時候，住戶發現中華電信做的基地台和道路之間有個離縫，他發現的時候就用一個木棍將它填塞，里長來陳情說這樣子可以嗎？經過我詢問專家，如果放木棍，是萬萬不可，因為如果滲水下去，這個木棍會腐爛、會變軟，就會塌陷下去。在經過反映之後，住戶就自己拿磚塊來填補，看起來最後還是直接鋪上去的，我問了養工處人員，他們說這樣也是不對的，因為兩個基質不一樣，它應該把整個基質處理好，第一個，找出問題發生在哪裡，是不是管線有問題？第二個，它不能用木頭，也不能用磚塊填補，它的級配、它該做的工法要按照規定完成。結果，李副市長，我要求的是身為一個副市長，高雄市的道路在施工過程中發現問題，你應該有你的高度和雅量把它處理完，後續該怎麼究責、是誰造成的，你要去處理，但是你的回答居然說這根本不是你們造成的，雖然不是你造成的，可是我們都反映了，你還是不處理，是叫民眾自己去處理嗎？真的就是有這樣的副市長嗎？放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黃議員文益：我只是告訴你，工程品質如果要改，也許一次性把它整體規劃好，這是你的專長，如果沒有整體規劃，我們在議會提出質詢之後，就請你下次再有同樣道路的時候，請你做好整體規劃，因為現在的道路…。

李副市長四川：我向黃議員報告，我就是做整體的規劃。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這段影片我為什麼要打上字幕放出來？這是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因為你的麥克風有聲音，我質詢的時候麥克風沒有聲音，我所說的每一句話大家都沒有聽到，所以我再重放一次。我當初是好意的提醒你，李副市長，當議員在質詢的時候告訴你如果這個問題發生了，請你整體規劃，下次做同樣事情的時候，

不要造成相關的問題，你是怎麼回答我的？從頭到尾惱羞成怒，用你的專業去欺負一個市議員，你說你有做整體規劃，請問工務局長，請你秉著良心回答，李四川副市長在大順陸橋拆橋之前，有沒有針對原設計圖的設計內容及規劃的完善性，先與你以及原設計單位，也就是世曦公司，再一次針對裡面有沒有缺失開會討論及檢討改善後，再進行施工？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鐵路地下化所有陸橋拆除工程，我們都有向李副市長做簡報，所有施工步驟和程序都有向副市長做報告。

**黃議員文益：**

做完報告，李副市長有沒有發揮他的專業檢討原設計圖？他自稱工程專業，韓國瑜市長也因為他的專業把他請下來當副市長，請到這麼大咖的，你有沒有請他幫我們的原設計圖把脈一下，裡面有沒有什麼需要修改的地方，有沒有？還是報告完，他只跟你說各個單位要把路做好、要把水溝做好、要把通車的事做好，如果是這樣，大家都可以做副市長了。我說的是他有沒有翻開原設計圖，然後告訴你這個好像有問題、這個可能需要再改進，等完全改進完我們再來施工，有沒有這段過程？請你誠實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就整個大順陸橋的現況，包括它的長度、寬度，還有多少個橋墩、兩個橋台，整個拆橋的施工順序，先從中間陸橋的部分拆完…。

**黃議員文益：**

我是說李副市長的態度，不是你向他報告的內容，你當然要向他報告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施工的過程，我們都有向他報告。

**黃議員文益：**

好，請坐。你有向他報告，所以李副市長也聽過你們的報告，我得到的訊息是李副市長指示要趕工，但是趕工該拆遷的、該注意的事項，請你們要注意好，不要造成交通混亂。好，如果沒有，如果你覺得都已經完成了，沒關係，那就概括承受嘛！新工處也滿了了不起的，我從6月份開始調整個大順陸橋拆除的資料，到9月份，完全沒有給我，我又發了一次公文，查了將近3個月，什麼都沒有。我更要求提供大順陸橋拆除原施工設計圖、竣工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書、發包後設計圖、變更設計圖、營造商工作日誌、大順路兩側排水系統設計書及設計圖、發包廠商工程合約書以及道路設計及施工技術規則等相關資料，

到 9 月 4 日我再催一次，結果到 10 月 17 日，新工處就給我這些資料，包括原施工設計圖 5 頁、大順三路排水系統設計圖 2 頁、工程採購契約書 44 頁。很不錯啊！知道我要問，所以新工處能夠擋、能夠都不給就盡量不給，到現在為止也是這個狀況，這個就是高雄市公務體系底下，我們市議員要資料要不到，所以我們需要有言論免責權，你什麼資料都不給我，然後說你比我專業。

再經過我抽絲剝繭一直詢問，我得到以下資訊，大順陸橋拆除開工日期是 3 月 16 日開工，整個契約原本是 8 月 20 日完工，但是中間有變更設計，所以大順工區排水溝增作展延 13 天；人行道及路燈增作展延 29 天，總共要展延 42 天。工法方面，在 2 月 16 日，鼓山青海橋拆除的時候原本是切割工法，但是發現這個工法不對，所以拆除大順陸橋的時候就變更工法，改用鑿除工法。

排水系統的部分，原設計大順三路 309 巷至憲政路段東側就做這裡而已，在 3 月 29 日當地里長建議應該要全面施作。大順三路因為輕軌的部分有做變更設計，如果專業的李副市長在拆橋之前，你有發揮你的專業，你有拿來看，你難道沒有發現它的排水溝設計就只要做一部分，從 3 月 16 日動工之後到 3 月 29 日，里長發現已經拆除了，才趕快來陳情說這樣不對，那邊常常淹水，結果重新設計跑流程將近二個月，為了排水溝系統停工。7 月初新工處介紹另外一家叫做煥萇營造協助做側溝跟人行道，為什麼？因為你工期根本做不完，如果再沒有緊急救援，你完全沒有辦法，縱使你已經展延了還是做不完，在這家煥萇營造加入之後，整個工程在 9 月 24 日才報完工，到現在也還沒有驗收，目前還在做變更設計工程款議價中。

這個就是我所說的你有沒有做整體的規劃？如果你有整體規劃，以李副市長你這麼專業，你難道不能想辦法縮短工期？結果沒有，反而大順陸橋的工期是展延的，展延到最後還要人家救援。7 月 19 日高雄市強雨，大順陸橋變成大順河，這個就是因為你的排水系統設計沒有一開始就規劃，中間 5 月份開始走水利局的變更設計跟流程，工期延宕。你有沒有看到機車騎在哪裡？騎到快車道都快要中間，所有兩側都淹水，這邊路面差，高雄市民真是天佑高雄，福大命大，沒有在這次的大雨中任何機車有造成人員傷亡，但是這是誰的責任？來，影片放一下。

（影片播放開始）

李副市長四川：你上次質詢的時候，我還跟養工處說，一定要去跟你解釋清楚，我沒有亂講，我從來在議會沒有這麼樣動怒過，是頭一次，因為你一直誣賴我。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好，我一直誣賴你，李副市長，這個是我第一次在議會質詢你，在這之前我從來沒有在議會質詢過你，在外面的任何記者會也沒有質詢過你，你居然可以說我一直誣賴你，剛剛我所提出來的哪一件事情我在誣賴？你說有叫養工處來跟我說清楚，來，我要問李副市長，5月6日我質詢完之後，養工處哪一位官員有來向我解釋清楚有關大順陸橋的施工情形？我要告訴你，我的印象裡面除非我失憶了，不然完全沒有，所以我要請你具體說明哪一個官員？他在什麼日期？什麼地點？來跟我黃文益清楚解釋說明過大順陸橋的施工狀況？李副市長請你回答。這是你講的，你說你有叫人家來跟我講，你既然敢講就請你說明，到底是誰來跟我解釋的？請你回答，請你不要再避重就輕面對問題回答我，是你請誰來的？官員的名字是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副市長請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我要跟議員報告的那一天，說實在你講的是義勇路中華電信做的工程…。

**黃議員文益：**

官員是誰啦？你不要再…，等一下時間暫停。主席可以先暫停。他一直不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他在扯什麼？我是要告訴你這個東西…。

**李副市長四川：**

所以你一直不讓我答復，我要告訴你，你剛才講的都不是事實。

**黃議員文益：**

你在亂講。官員名字是誰？我告訴你，誰說是你做的？你到現在連在議會有沒有專心在聽？你在推卸責任，你要推卸責任，有這樣的副市長嗎？你再不回答我，你就坐下。

**李副市長四川：**

我沒有亂講，義勇路是中華電信所做的工程，不是我們做的，我說你去跟黃議員報告清楚。你不必大聲，你剛才所講的都不是事實。今天所有的排水、所有的變更，如果不是我做決定，大順陸橋今天沒有那麼順利，我回答了，好！你要我坐下，我就不答復。

**黃議員文益：**

你坐下，李副市長。

**李副市長四川：**

你不要假公濟私，你剛剛講的都不是事實。

**黃議員文益：**

我沒有假公濟私，你再不坐下，時間暫停。好，請你坐下，看來你都沒有辦

法依照我的問題回答。我告訴你，你今天所講的事情都要負法律責任，我告訴你，你坐下啦！你聽不懂人話嗎？我問你官員姓名是誰？那個案子根本就不是養工處做的，你居然敢叫養工處來，你坐下，你已經說不答了，我沒有要讓你講話了，你請坐下。哪個官員？你如果可以在這裡告訴我哪個官員來跟我講？哪個日期？哪個地點？如果有，我黃文益今天辭掉高雄市議員，如果沒有，李副市長你今天辭掉李副市長職務，你敢不敢？如果有官員，你不用再站起來了，如果有官員來跟我解釋大順陸橋怎麼做的？你只要告訴我誰？日期？地點？我可以辭掉高雄市議員一職，今天就辭，如果沒有，你在議會上污衊我，把一個議員講到說你已經講得一清二楚，人家都跟你解釋過了，我還在議會修理你，你完全是顛三倒四，抹黑就抹黑，你比韓國瑜還可惡，沒有發生的事情你居然講得跟真的一樣。我再一次強調，你只要今天回答我，不用現在，11月19日24小時內你只要可以告訴我，哪一個官員來跟我黃文益講過整個大順陸橋拆建的工程日期、地點、在哪裡，我馬上辭掉，如果沒有你要不要下台？

來，韓市長所謂的太平島海域開發礦產資源是世紀大騙局？韓市長政策白皮書裡面有講到，他要設立南海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們的市政簡報裡面，1月17日也講到他要設立南海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放一下市長所講的話。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我們把它變成股票上市公司，把它上市了以後怎麼樣？高雄市政府來做莊，直接吸國際資金，開發石油、礦產、可燃冰、漁業、觀光。太平島是隸屬高雄市旗津區的中心點，我們把它拋出來這個議題，如果有朝一日太平島要是開發了石油，千萬不要忘記高雄市政府一定要分一杯羹。

（影片播放結束）

#### **黃議員文益：**

好，高雄市民要分一杯羹。市長說的要成立一家公司，我幫你查了資料，如果要陳設一家公司，你的流程要有公司名稱要預查、要發起設立、要銀行開戶、要委託會計等整個流程，請教葉副市長你現在代理，如果韓市長在，你先請坐，還沒有叫你回答。如果韓市長在我會問他，但是你先回答我，你到底是代理市長還是職務代理人？請你再說一次。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 **葉副市長匡時：**

我是代理市長的職務。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不是代理市長。

**葉副市長匡時：**

我是代理市長的職務。

**黃議員文益：**

代理市長的職務嘛！所以你在公文上就不是代理市長，沒關係我還是問你，我還是尊重你，所以這個問題我還是要問你。請問目前高雄市政府針對南海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進度到哪裡？請你回答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剛剛您放那個三立的影片，請注意一下市長是怎麼說的，他說如果南海開發石油，如果，請注意！他是不是這樣講，如果南海開發石油，我們高雄要分一杯羹嘛！

**黃議員文益：**

對！

**葉副市長匡時：**

但是開發石油這種礦權，這是屬於中央的權力，所以中央現在不開發，我就沒有必要成立這家公司嘛！你說中央開發了，我們馬上就要成立公司來開發分一杯羹，所以現在這個是非常清楚的，但是我們有在做研究，我們經發局事實上有在做這個研究，就是南海開發公司這些東西要怎麼成立？所以如果你需要進一步的說明，經發局也可以說明。

**黃議員文益：**

好！OK！太好了，請坐。來！礦業法，你可能沒有去看礦業法，中華民國礦業法第 4 條規定：礦業權指探礦權跟採礦權。第 6 條裡面有寫：第 3 條所列各礦，除第 29 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請你看清楚，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這條在講什麼？你要開發中華民國所在領土的礦產，地方政府可以、中華民國的人民也可以，這怎麼會是中央的職責，法律都跟你定得很清楚，地方政府是可以成為開發者，你還要推給中央。

第 12 條：探礦權以 4 年為限，期滿前 1 年至 6 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 2 年。請你先記好這個法令。採礦權以 20 年為限，期滿前 1 年至 6 個月間，得申請展延，換句話說，採礦權它可以展延，一次 20 年，無限展延讓他採礦。探礦權它只有 4 年，最多到 6 年，這是法令所規定的。第 21

條：如果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所謂同種是石油，都是石油。有天然氣、石油…；金礦，每一種金礦有什麼金的，是同種礦質。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換句話說，如果已經有人去申請要採礦了，不好意思要先審查他的，他一旦通過，我們看第 23 條：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什麼意思？如果這個礦區的礦質已經同意某家公司，或者某個個人，或者某個政府去採礦了，當你高雄市政府還要再去採礦時，不好意思，不行。這是礦業法裡面所規定的，你講得很好，然後都推給中央，中華民國明文規定的就告訴你。

我告訴你現狀，現場狀況是怎樣，我在質詢時沒有像我這樣的市議員，我不是隨便問一問，我該問的都問完了。我問了中油，中油給我的資訊是在 2011 年 4 月 5 日申請探礦權，他應該要到 2017 年 4 月 14 日截止，結果中油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就申請了採礦權。我也問了經濟部礦業局，目前中油的採礦權正在審理中，也還沒有准。換句話是什麼？高雄市韓國瑜市長，你在選市長的時候，人家早就在申請了。依照礦業法，你根本就沒有辦法再申請，請你看清楚，那上面的除了中油以外，還有 000 等 3 人，000 等 4 人，包括人民都可以了，你居然還在這裡騙高雄市所有市民，這個東西要中央職責，地方政府沒有辦法。請你看清楚，這從經濟部礦務局的公開網站就可以 download 下來，連個人都可以，不要說中油、高雄市政府。

我也問了中油，高雄市政府也要跟你分一杯羹，怎麼分？礦產礦業權是不能分割的，中油跟人家合作都是以技術合作，換句話說，我這邊的技術跟你的技術合在一起，叫做技術合作，你要怎麼跟人家分，所以韓市長，包括現在所屬的高雄市政府，你到底是真不懂，或是裝懂的草包，還是明知不可行，卻畫大餅來欺騙選民的大騙子。目前太平島的礦產，中油申請石油、天然氣。市長，你有講到可燃冰，我也問了，可燃冰其實是天然氣的一種，它在礦產裡面，它是歸屬在天然氣，所以你連可燃冰都沒有了。你要觀光跟中央政府有什麼關係，那個是軍事要地，你要逾越，你看清楚喔！中油礦區的所在地是在太平島及鄰近 100 海浬範圍，人家連海域都申請了，韓市長也說不是在太平島挖石油，沒有錯，當然不是，但是人家海域都申請了，高雄市還要分什麼羹，你要用江湖術語、兄弟人的氣魄，你要用抽頭的嗎？插黑股嗎？你什麼都不出，你說那裡是高雄市旗津區，地政局局長，請起立，請你回答太平島哪一塊土地是高雄市政府所有，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土地在那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地政局黃局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行政區是屬於我們…。

**黃議員文益：**

我問土地，你是地政局，我問你土地有沒有？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土地是登記國有的。

**黃議員文益：**

所以高雄市政府沒有任何平方公尺的土地在太平島上，對不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但是它的行政權是屬於中興里管轄。

**黃議員文益：**

對，行政權不關你的事。你請坐。高雄市並沒有土地在太平島上，但是礦業權裡面有講到地主，我告訴你，高雄市政府連地主都不是，當要優先審查的時候，高雄市政府連地主的優先權都沒有，你只是行政管轄權，你憑什麼要去跟中油分一杯羹，憑什麼？流氓嗎？這是我高雄市政府管轄的，你在這裡開發出來的石油算我一份，韓市長的有錢是這樣來的嗎？高雄市要成為暴發戶是這樣恐嚇的嗎？還要企圖修法去分權利金，為了一個完全的騙局，還要修改中央法令。所以葉副市長你要代理職務，也請你搞清楚整個狀況，後面丟了很多小抄過來沒關係，儘量丟，我講的是事實，你們在丟任何政策的時候，你們法令都不需要看嗎？還是看完了，這根本就不可能會成形，你們硬要推給中央，讓中央來背黑鍋說中央不開採，你們欺騙選民怎麼可以欺騙到這種地步。來，緩和一下，請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華視新聞記者旁白：經過美麗島站的人也常常被這玻璃帷幕折射出來的光線刺到睜不開眼。10年前美麗島站的反光刺眼，10年之後，記者再次重回現場，現在在這邊多加了這一塊板子，但是反光的情形就有改善嗎？

冰店老闆娘：看板的上面就有進來了。

華視新聞記者旁白：壓低帽沿，眼前這座美麗耀眼的祈禱站體，經過太陽直射之後的反射光，卻成了老闆娘這10年來最厭惡的閃光。

飲料店老闆娘：當然太陽如果照射進來，就是都會照射到啊！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這個是高雄市美麗島站的站體，我要跟副市長探討這個問題，當初在設計的時候，原設計師是個知名的設計師，他們的構想很好，因為美麗島站設計了4

個祈禱的物體，還有雷射，然後晚上會發光。但是設計完後，現實呈現的從來沒有發射過一次雷射，結果這個玻璃帷幕的站體，卻為附近居民帶來非常大的光害，還有附近的商業發展，也沒有因為美麗島站而蓬勃發展，反倒是很多店家身受其害。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求高雄市長，雖然這不是韓政府所做的建設，但是市政府的建設是延續性的，如果前朝沒有設計好，前朝就要檢討。但是現在問題來了，發生在我們這一代，到底未來美麗島站這四個站體要何去何從？我要問一下，這四個站體主建築物的玻璃帷幕有沒有遷移的可能性？把它遷移到腹地比較大的地方，譬如說往前民生路跟中山路那個圓環，那邊有公園、咖啡座，大家坐在那邊享受美麗的站體，因為美麗島站四邊大樓林立，光害很大，所以有沒有可能看是用工法切割把它遷移，我們來重做一個比較適合當地發展的站體，請問副市長，這個有沒有辦法納入評估做改善，還是你覺得完全不需要改善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貴黨的議員有時候因為韓市長請假就說我們是善後，我發現韓市長上任以後，就一直在替前朝善後，所以這是我們要善後的一件事情。

**黃議員文益：**

請你回答問題，你不要在那邊噴政治語言了，你如果要噴政治口水，你就不需要回答了。

**葉副市長匡時：**

我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情是我們要善後的，因為確實對地方造成非常多的光害，還有很多干擾的問題，所以我已經承諾會在3個月內請捷運局辦公聽會，也請相關人員和專家來討論看看要怎麼處理。

**黃議員文益：**

我跟捷運局討論過，他說其實站體要遷移的困難度很高，請你認真去瞭解整個實施的困難度，你再來回答。如果每個人都只有說我已經責成下去幾個月內會給我報告，市長沒那麼好做，你如果要這樣做，大家都來做市長，我就叫下面的人報告給我。我跟捷運公司、捷運局深入研究後，他們告訴我困難度真的很高，我要告訴副市長困難度很高，而不是一件小兒科，所以我在這裡，這個算送分題，請你們好好的研議，而且不要只是說我已經叫他做了。放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我們加一個愛情的摩天輪，我們把 Motel 跟摩天輪結合起來，你亞洲任何年輕人度蜜月都歡迎來高雄，上去就一個小時，做你愛

做的事。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這是市長說的愛情摩天輪，他的摩天輪概念是，Motel 加摩天輪整合在一起，然後讓人家一個小時在上面做愛做的事情，講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這個就是韓國瑜愛情摩天輪的概念。請聽清楚，愛情摩天輪招商的作業時程，8 月份開過說明會，12 月希望可以正式公開招標。我們看文字敘述，8 月 30 日經發局召開說明會，有美、英、法、荷、俄、日等國際多國來參加；9 月 6 日本府於土開公司董事會提案，將愛情摩天輪開發案納入港區招商；9 月 20 日土開公司表達合作意願，市府的角色開始變了，變成媒合的角色，從一開始主導的角色，現在開始變成媒合的角色，所以市府現在只是推手；9 月底土開公司將提供招商內容與建議；10 到 11 月開始，希望在 12 月正式對外招商。請教局長，既然 8 月份有這麼多國家來，請問這些國家後續我們有沒有繼續追蹤聯絡？請回答。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要特別強調，我們後面並沒有辦，因為土開公司是市府和港務公司共同成立，所以我們對土地開發有共同的責任。第二個，這段時間前不久加拿大的團隊已經來談過，提供非常完整的設計圖，但是目前交通部對我們港務開發土地 20 工區的計畫到目前都還沒有簽約，這部分是所有市府和議會要共同來努力的。

**黃議員文益：**

沒關係！我要問你的是，韓市長愛情摩天輪是 Motel 加摩天輪，我認為這個才有噱頭，所以你們在招商的資格和標準裡面有沒有跟他強調？我們市長是要 Motel 加摩天輪，不是要一般觀光造型的摩天輪，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市長選前的政績、政見，選後的政策都是把 Motel 結合摩天輪，我覺得他有遠見，因為如果只是一般的摩天輪，我告訴你，吸引不了人，所以如果可以讓年輕人在上面做愛做的事，不錯啊！但是有沒有辦法執行？現在報進來的廠商有沒有人把這個案子說，他可以把 Motel 和摩天輪結合在一起，上去一個小時？請你回答，目前你得到的資訊有沒有這樣的計畫進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之前這幾個團隊裡面曾經有提過摩天輪加摩鐵。

**黃議員文益：**

你們有沒有去追蹤到底它可行不可行？如果有一個廠商提過那就是了啊！其他都是假的啊！都不是愛情摩天輪啊！那你不用招商了，你直接找他來議價、直接找來簽合作備忘錄，馬上簽，因為可以幫韓國瑜實現 Motel 加摩天輪，其他的都是多餘的。我現在告訴你找那一家來，因為只有那一家才可以實現韓國瑜的政策，把 Motel 加摩天輪做出來，如果不是那一家就是打臉韓國瑜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事實上市長給我們的指令從來沒有提過摩天輪加摩鐵。

**黃議員文益：**

剛才的影帶是韓國瑜在講話。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談的是愛情摩天輪，我覺得現在的設計…。

**黃議員文益：**

愛情摩天輪的涵義就是這樣子，你不要硬拗，不然你告訴我剛才放的新聞片段那個人不是韓國瑜。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只要能夠帶動高雄觀光…。

**黃議員文益：**

那個人是假韓國瑜。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市長只是要求我們去推動…。

**黃議員文益：**

這個人是誰？他是誰？你告訴我他是誰？很難辨識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市長啊！

**黃議員文益：**

韓市長，〔是。〕要我講嗎？還要我再放一次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要相信我們專業的推動。

**黃議員文益：**

那你就講嘛！韓國瑜曾經講過的 Motel 加摩天輪是不可行。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也沒有人說不可行，我們公開招標大家一起來推動。

**黃議員文益：**

那你做嘛！他就是要做一個摩天輪有 Motel，你就做給他嘛！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只要對高雄經濟有發展、有貢獻，我們都支持。

**黃議員文益：**

好啦！你不要避重就輕，你不敢講嘛！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沒有啊！

**黃議員文益：**

就是沒辦法做，如果有辦法你請那一家來做，如果沒辦法你就告訴市民，現在是整體開發，你們已經變成整體開發了，已經不再是愛情摩天輪概念。有 4、5 公頃的土地，你們允許投資者可以有辦公設備、會議中心、購物中心、商場，這完全不是一個愛情摩天輪的概念，這個是土地開發、商業開發，要告訴市民請你講清楚。到底只是一個愛情摩天輪，因為有噱頭，還是我現在根本做不了，所以一個摩天輪根本沒有辦法讓它實現經濟效益，所以要整體開發，那就變成一般的觀光開發，就不是他的 Motel 概念，你要講清楚不要唬弄市民。

我告訴你如果只是一般的摩天輪，這是高雄夢時代的摩天輪，11 月 12 日我請助理上去搭摩天輪，這是 11 月 12 日夢時代的摩天輪，我助理拍攝的影片，摩天輪就是這樣。它的高度可以看到高雄港，從裡面拍照片出來，看到高雄市區、看到高雄港，告訴你我助理說，去的時候說都沒有人。如果你只是一般觀光型的摩天輪，高雄市就這樣，看過一次還會去第二次嗎？不會了，都沒有人，一個人 150 元、15 分鐘，還是你一個小時要收 60 元，讓他在上面罵。就是一個摩天輪，現有的就在高雄港邊統一夢時代，就這樣子啊！難道這個就是你們要的，如果你沒有辦法實現韓國瑜的政策 Motel 加摩天輪，我告訴你平淡無奇、枯燥乏味。所以如果你們要做觀光型摩天輪，就是一個走味的愛情摩天輪，什麼都沒有，硬把愛情兩個字放在裡面而已，這個叫做欺騙社會。

最後，青年局局長，上次我和鄭孟洳議員追問，你說台灣創速和穀神星已經和我們簽了 MOU，叫你交出來，在你還沒有成立之前經發局去簽了，然後你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你也去簽了 MOU，到目前為止你所提供的只有 MOU，你知道 MOU 上面最後一條寫什麼嗎？本合作備忘錄旨在說明雙方合作之意願與共識，並不具備拘束雙方之法律上之效力。我的天啊！你兩個都是簽 MOU，這代表什麼涵義？代表它在 MOU 裡面所答應高雄市要投入的資金，如果反悔了、做不到了，都不需要負任何法律效力，只要讓高雄市政府罵一罵你不守信用。

局長，一個是伏局長去簽的，那時候青年局還沒有成立，一個是你成立當天 10 月 1 日，效率很快但是現在已經成立了。你提供給我們的還是 MOU，MOU

代表我可以做人情給你，我如果和你好一點有關係，你要叫我來做業績，我簽給你，但是我告訴你，如果沒有依照約定走，你奈我何？講難聽點，你咬我啊！這邊講得很好聽，專門對高雄市會投資，最後一句 MOU 都是這樣子，完全不負任何法律約束力。那你如何告訴市民，這些錢人家真的會進來？更何況還有台中一家民間企業，到現在連名字都不敢講，更不要說 MOU 了。

局長，你真的還是沒有辦法務實面對，這個對你來講根本就是零，你要叫他投資高雄在地青年，他可以不要，你問為什麼簽了不要？上面有寫你沒有辦法拘束我、沒有辦法用法律約束我，只能用道德、人情，但是這是資金。所以你應該更務實直接去簽契約，就告訴他這些錢就是要投進來，如果沒有只是 MOU，我告訴你，到目前為止你還在和韓國瑜一樣欺騙大眾，有這麼多資金進來，不然就只有高雄市所編的預算 3 億多元而已。請局長回答 MOU 簽完，青年局要不要努力簽到正式有法律約束力的契約回來？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謝謝議員對青年局的關心，我們在 12 月 26 日就會開始辦路演，也會邀請有簽署 MOU 的這些創投進來，其實就可以展開一些媒合。青年局才成立一個半月，我希望議員可以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來做這些媒合。

**黃議員文益：**

我告訴你現在就在幫你，如果你一直被框在 MOU，到時候會沒有資金。你如果不趕快壓著他說 MOU 簽完了，議會在追了趕快給我正式的，議會說你們沒有法律約束力，被逼了一定要來簽，你如果不這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會後請林局長再詳細跟黃議員答復。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陳議員明澤進行市政總質詢，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今天是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首先，據本席最近的瞭解，我們也很關心選舉，我是高雄市議員，所以不關心市長也不行，目前韓市長最新民調創新低，差距創新高有 18.3%，國政配跟英德配相對抗差距 18.3%，不信任韓市長有 57.1%，目前支持罷免市長 45% 左右。

民調在在都只是個數據讓我們作參考而已，他是市長也是今天要備詢的人卻不在場，待會要問高美蘭也不在，所以我很想要用書面質詢，但是基於我的職責所在，還是應該把總質詢的時間用來質詢，希望監督的事情好好的來做個探討。最近為什麼會這樣？民調連續十幾週都這樣，韓市長打著庶民形象還是權

貴？眾所周知，庶民就是平凡的人，目前被媒體挖出來是越來越不平凡，不管是他的房地產問題，還有以前種種作為。平凡的人有可能買五、六間房子嗎？這些引起大家紛紛討論。還有目前助選團一事，他的太太也是市長的佳芬，你看針對教育問題講的話屬於比較敏感的問題，而且又講錯了，所以有很多是必須要去面對的。最近遇到高美蘭事件，一個觀光局主秘隨即就出國去日本了，也不知道是不是在推展我們的觀光，對不對？這些都一大堆問題。結果回來又請長假，種種問題造成紛擾不斷，還有市府的市長不在，因此做的事情也起不了帶頭作用。

今天是我在定期大會的總質詢，市長不在，這是第一次。有些問題我們應該整體做個探討，不能讓市府不運作，包括我們的建設不要停頓，整體不要空轉，這個部分是不是由副市長來回應？目前很多市民跟我反映，市長不在也沒有一個頭頭，整個都在空轉，葉副市長身為代理市長，請你先回答，你認為韓市長是不是會很順利當選總統，還是民調只是參考數字而已？請你能夠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太清楚，議員要問的問題是關於市長總統選舉的事情嗎？

**陳議員明澤：**

你如果有信心就回答，沒信心就跳過，也可以這樣。

**葉副市長匡時：**

不是沒有信心，而是我覺得因為我沒有介入選務，這不屬於市政的事情，所以就不應該評論。

**陳議員明澤：**

但是你也要關心。

**葉副市長匡時：**

我當然會關心這件事情。

**陳議員明澤：**

萬一市長當選總統之後，馬上可能就要改選市長了，這方面是市政未來推動很重要的一環。你認為現在的市政帶頭的人不在，一些事情有沒有一個空轉的問題？

**葉副市長匡時：**

報告議員，完全沒有這回事，因為事實上在三位副市長分工合作下，我們還是完全照著市長的施政理念繼續貫徹。譬如市長最關心的就是這些青年的問題，青年局業務順利在推展；譬如經濟發展的問題，我們還是一樣招商，昨天

還有一個仁武工業區招商說明會，預計來 90 個廠商，結果來 110 個廠商，他們來了很有興趣，所以那個需求是非常高的；譬如我們的觀光業務也一樣業績是長紅，所以我覺得…。

**陳議員明澤：**

副市長，你講的我打斷一下，因為時間太有限了，只有 50 分鐘而已，有些事情無法說清楚的話，你用書面答復也無妨。因為韓市長不在，市政府的市政有沒有空轉，給我一個詳細的報告。

**葉副市長匡時：**

我給議員書面報告，沒問題。

**陳議員明澤：**

但我所看到的是，目前沒有一個帶頭的人和授權，我相信你當代理市長也是經由授權，但是授權有些事情還是做不到，譬如向中央的爭取、院會的爭取，有時候還是會有落差。沒關係，你如果認為市政沒有空轉，你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葉副市長匡時：**

好。

**陳議員明澤：**

今年高雄市民也沒有發大財，我告訴你市民只有發大火，真的怒火沖天！但是怒火沖天是個人的見解，我相信有很多市民韓粉，有支持韓國瑜的，也有支持賴副總統候選人和小英總統的，這些人都很多。因為選舉就是這樣，民主社會就是選來選去，台灣是一個正常的民主國家，正常的政黨政治情形就是這樣子，他們滿懷怒火的是市長都沒有做好。我最近剛從台北回來，有人很想選韓國瑜，結果卻選不下去，因為市政做不到半年，如果他做四、五年之後，再來挑戰參選又另當別論，這是最主要最基層的聲音，這是我看得到的。

目前來講，他打著庶民形象，之前他選市長號稱只靠 1 瓶礦泉水和 1 碗魯肉飯來拼選舉，你看結果接連爆料擁有內湖工業宅、南港豪宅、雲林古坑農舍、透天別墅、加拿大住宅等等房產。誠如我說的，任何人都可以合理的置產，但是參選總統的時候，人家會用放大鏡檢視得很清楚，因為必須要看得很清楚，尤其你說過的話前後不一就會有落差，這不是語病而已，而是誠實跟不誠實，這是事實。

大家都知道市長夫人的閨密，台北仰德扶輪社社長曹綺年、社友高美蘭，這些都是朋友沒有什麼。最主要的是既然高美蘭是市府的一份子，必須要依照體制對市政要負責任，是不是應該這樣做，剛剛大家質詢的時候講到，不能把市府當作是觀光局。

觀光局局長，現在高美蘭把市府當作是觀光地方，要來就來不來就走，要請

假就請假；不請假就拉倒。事假怎麼可以請一個月？事假都是 7 天，他請的是什麼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他現在請的是無薪事假，剛剛議員所講 7 天的事假，是有薪的事假。

**陳議員明澤：**

你回答一下，主秘的位子重不重要？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他很重要。

**陳議員明澤：**

居要職，對不對？〔對。〕市長認為有需要才會遞補這個缺，因為市政的推動，算是協助你一個重要的位子。他請假就請一個月，你都沒有考慮一下嗎？他現在的代理人是誰？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專門委員。

**陳議員明澤：**

專門委員姓什麼？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姓孫。

**陳議員明澤：**

孫專門委員。〔是。〕這麼重要的事情交給一個代理人，有些事情還是太唐突了。你准許他請一個月的假，有沒有上面的壓力？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完全沒有，因為我們是尊重個人決定，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明澤：**

他請假你都沒有問什麼原因？請假也要有原因，寫個事假、病假就這麼簡單嗎？要有理由的嘛！是不是？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是。我想昨天高主秘他的聲明也應該講的很清楚了，我們是尊重個人的決定，完全依照人事的規定。

**陳議員明澤：**

他的聲明我們也尊重他，民主社會自己的權益自己掌握，沒有人可以照顧到你的權益。當然他發表了聲明，我們要依照政府的體制來，不能說請假就請假。

我問一下工務局，工務局主秘有沒有來？沒有來。工務局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陳議員明澤：**

你的主秘跟你請假一個月，你會不會馬上批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看業務的狀況。

**陳議員明澤：**

看業務的狀況，主秘重不重要？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很重要。

**陳議員明澤：**

當然很重要，如果我也叫主秘請假一個月？觀光局准了以後就比照辦理，馬上就可以請假一個月，眼睛閉者隨便就准了，這樣好不好？你會這樣做嗎？不會，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各個局處的業務有他的考慮，有代理的人。

**陳議員明澤：**

水利局局長，你的主秘跟你請假，你會毫不考慮就准他的假嗎？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水利局李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明澤：**

這個太重要了，水利局局長你會不會准假？專業的主秘重不重要？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要看他的狀況。

**陳議員明澤：**

當然，如果是請病假，本來就是需要休息幾天，人總是會生病的，總不能突然就請事假，要看是什麼事？結果准了一個月。如果隨時不高興我不來，我高興我來，我要出國要去加拿大，我也要請假一個月。

市府的體制要有效的管理，雖然是個人的問題，影響到整個團隊給人的信賴，我講這個意思給你聽一下，這是一個比喻不是要質詢你。

我請教教育局長，主秘這個職位對你重不重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主秘當然重要。

**陳議員明澤：**

對啊！為什麼他會不重視？如果你的主秘隨時要跟你請假一個月，你會准他的假嗎？你要好好回答，外面的主秘有聽到，以後你要准假一個月，不能問東問西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跟你報告，我的主秘年初的空缺也超過一個月，因為要商調國教署的人回來，所以主秘也是人家代理的。

**陳議員明澤：**

目前是代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目前真除，他是一月才從國教署借調回來，中間有一個多月沒有主秘。

**陳議員明澤：**

我想問為什麼小學三年級，有教過什麼？還有這個問題，你說小學六年級怎麼教的？這件事你有聽過嗎？到底有沒有這一回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這一件事情不論是李佳芬女士講的，或者是教育部長講的都對。教育部長講的是現在的教科書裡面，因為經過修正了所以沒有這個保險套。但是李佳芬女士講的是兩年前確實有發生，新北市是小六的問題因為家長反映，Google 網路都有。另外，南部某縣市也發生教保險套，這一件事情都處理完了。假如教保險套這一件事情，在小學三年級是合適的，現在的課程綱要就有，現在的課綱沒有，現在的課綱從四年級下學期才教學生認識我們的身體，才慢慢的、慢慢的帶，這是跟身體發展的年齡有關。

**陳議員明澤：**

現在的課綱有這樣的教學嗎？有這樣的嗎？沒有吧！課綱裡面有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課綱是教育部規定的綱要是指引，但是現場的教學有些老師他不見得照課綱，課綱三年級就沒有教保險套。所以當你在三年級教保險套的時候，是兩年前的事情，所以就值得檢討。現在的課綱裡面三年級完全沒有，因為我們把 6 本教課書統統都調出來看。

**陳議員明澤：**

沒有？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現在沒有，兩年前才有！

**陳議員明澤：**

沒有就不要誤導這樣的教育方向，在課綱裡有的話，教育是非常重要的，這是百年大計。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是，我懂。

**陳議員明澤：**

我想你身為教育局長，對這個方面一定也會很深入，小學應該沒有教這是國中的事情，他是啟發性的問題，對不對？〔對。〕我們不能在小孩還沒有成熟就教太多，他沒有辦法去體會，你要約束一下，老師也要注意。〔是。〕引導性的話題要點到為止，不能點的太深，〔是。〕教育性的問題其實是很敏感的，沒有講就不要誤導，有些是個人觀點的問題，請坐。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

**陳議員明澤：**

教育本來就是百年大計，我們希望好好的培育下一代。李四川副市長，剛剛講到很多的建設都是欲言又止，我們的路平專案的確有改善，你是政績裡面的功臣，是不是補充一下，拆平交道跟恢復的狀況，以後會造成塞車的狀況，像剛剛質詢的內容，或是其他的，有哪一部分你有什麼不同的看法？你可以跟本席反映。現在是民主社會都是公平、公正、公開，官員有沒有做事我們都看在眼裡，有做事的都會肯定、也會支持。沒有做事的、打混的，你也許可以混過我的眼睛，但不見得混得過別人的眼睛。副市長，以你的專業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剛才黃文益議員一直在談大順陸橋的部分，我要跟陳議員報告，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拆了5座陸橋，剛才他一直不讓我答復。我是要告訴他，他講的義勇路所做的鋪路，在他質詢的時候說我們做不好，我是要養工處告訴他，做不好的是中華電信，要求中華電信必須要去改善。但是他在第二次的質詢，我才會說：「已經告訴你，這個不是我們做的，我們會改善。」但是他還是繼續質詢。

第二個，有關大順陸橋的部分，其實原來的規劃是在去年前朝就已經發包了，後來工務局跟我簡報的時候，就跟他指示切割式的拆橋時間會拉很長，我們就用敲除的方式，敲除的部分我們節省了一千多萬的經費。我到現場去的時



候，整體的排水系統只做了一半，排水系統又受管線的影響，所以那時候我們才去做變更設計，把所有的管線單位，包括排水整個把它做好。當然施工一定有順序，因為要讓交通能夠順利進行，所以中間做完了以後才能做旁邊的側溝，所以留了 10 公分的高低差。否則如果像黃議員談的要一次把它做好，也許做側溝的時候會比中間還高，水就沒有辦法排下去，所以我一直跟他釐清，但是他一直聽不懂這個狀況。

但是我也要跟陳議員報告，這個工程這樣的變更，我們把整體的排水系統做變更，還省了 700 多萬的預算，包括所有其餘的在地議員都認為大順陸橋在新工處的施工下做得相當好。當然議員有質詢的權責我們都尊重，對於路平的部分，我們所有的施工團隊還是會繼續努力。但是我也期望所有的議員能對我們的施工團隊，如果有做好的部分，誠如剛才陳議員講的，做好的就應該給他鼓勵；做不好的，在這裡該被罵的我都接受。謝謝。

#### **陳議員明澤：**

有些事情，議員質詢都是因為民眾反映出來的，有些你們是專業，在質詢上都會有溝通的問題，如果做不好的當然要提出來，讓大家改善，有些事情就是這樣。我舉個例子，議員質詢都是替百姓在把關，你可以接受也可以去溝通，我相信這樣的情況對市府是最好的，我們有監督之責，你們做不好的，如果有講錯了，罵錯了，大家也都是為了市政的推動。這個也請工務局，就是權責單位要去溝通好，有時候因為我們不是專業，所以會有誤會，這是很正常的。

接下來要請問衛生局長，現在反送中事件越演越烈，萬一香港人很多過來台灣，會有一些問題，現在的問題是萬一台灣被中國統一的話，大量的中國住民移民來台灣，會不會衝擊台灣的健保？第二點，立法院也有人提出陸配在中國的親人也可以納入台灣的健保，你認為適當嗎？請你回答。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想這幾個問題基本上，第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我想在這裡就不方便回答。

至於中央所訂的全民健康保險法裡面的規範，包括第 8 條和第 9 條，就有一些納保的資格規範，這些是中央的權責。要做相關的檢討和改變會蒐集各界的意見，包括付費者代表、醫事服務提供者相關的代表。假設要提出這些修法的可行性評估的時候，一定會參酌各界的意見，還有它可能帶來的衝擊跟相關的配套，其實會有一定的程序去運作。基本上全民健保法第 8 條規範，具有中華民國的國籍並且有設籍的下列人員，包括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是學校的受僱

者，以及他的眷屬，還有在台出生的新生兒。另外，第 9 條有規範，只要他取得我們台灣的居留證，只要是滿六個月，或者是滿六個月的計算過程中假設他有出國不超過一個月，累計滿六個月，他就必要參加全民健保的保險資格，要強制投保。另外就是有居留證，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就不受這六個月的限制，還有在台灣新生嬰兒也是有強制納保的規範。所以這些要做相關的改變，一定會有相關的配套，以及蒐集各界的意見，這是中央的權責。

**陳議員明澤：**

我覺得陸配如果來台灣，醫療會產生很大的漏洞，因為你知道台灣的健保是在全世界名列前茅的，台灣的健保制度在全世界來講是非常好的。你看在香港，如果要做一次電腦斷層，你知道要排多久嗎？可能要排一年半。做個簡單的檢查都要排半年以上，半年、一年、一年半不等的時間，他們做個電腦斷層要排一年半，反觀台灣兩個月、三個月就排到了，緊急時還可以馬上安排檢查。所以我們的醫療會在世界上口碑那麼好，就是這個因素。但是台灣的健保這麼好，也不應該浪費資源，所以這方面跟你探討，希望陸配要立法有所限制，不能太放寬，你說要居留以及中華民國籍等資格，可是陸配就不是中華民國籍，我想是這樣的一個規範。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中央的配套第 8 條、第 9 條假設要改變，一定會蒐集各界的意見，這是中央的權責，我們還是依法辦理。謝謝。

**陳議員明澤：**

請教農業局長，我們全國農地總量，市府是否已經定案？第二點，根據我們目前國土計畫草案，高雄市有多少土地將會被劃歸為農業區？第三點，被劃歸為農業區的土地上有很多違章工廠，要怎麼樣去處理？你能夠回答這些問題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陳議員關心農地和相關工廠使用土地上的問題。全國的農地根據農委會整體統計，總共需要保留 74 和 81 公頃，目前本市大概有將近 4.7 萬公頃的農地。目前國土三法的相關會議，由都發局組織的委員和市府相關的委員去開會，所以都還沒有定案。如果按照農 1 的部分，就是特農的部分，高雄市內大概有 3 萬多公頃，占整體面積的比例很大。而農 3 的部分，內政部和農委會也有在試算全國的部分，這個部分有可能跟交通用地或是接近科學園區和工業區相關的部分，有可能會劃設出來，但是目前還沒有完全確定，因為這個會議還

持續在開，所以還沒有定案。中央目前有全部的整體保留多少農地的面積，雖然沒有跟各縣市說要保留多少，但是我們的案子送上去跟全國的案子彙整之後，要有一個完整的數字，而農委會希望如同剛才提到的要保留 74 和 81 萬公頃的部分，是這樣來的。

**陳議員明澤：**

你知道農民的生活很困苦嗎？我們要有居住正義還要有土地正義，我記得農十六、美術館對面，市政府標售土地 1 坪標售 308 萬，那時候有一個張議員，他說田寮 1 甲土地 3,000 坪，1 甲土地賣不到 308 萬。這是真的，一樣是高雄市，他說不是 1 分是一甲，1 分才二、三十萬，1 甲才 300 萬而已，市區裡面標售 1 坪 308 萬。我想說的是土地正義，有時候我們劃設一些農地，是為了保障一些農民，可以做一些生產，包括戰爭的需要，以後台灣被封鎖了，農地不能釋出太多，萬一我們沒有自我生產的力道，這樣到時候整個被封鎖起來，就會發生問題了。

所以農地本身就是要保障農民的生存，一直以來農產品的產銷是非常的重要，不管是種芭樂、番茄，包括荔枝等等，就是在保護農民的生存。我想生存就是為國家養活這一群，這些需要就是農民的生活，這是維持台灣最基本的。這個意義不同，希望我們能夠朝向土地正義，做這方面的一些政策、制度，可以做為參考。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這部分我們會跟議員一起努力，土地正義應該是需要，所以有可能市區裡面的農民，1 甲土地換不到帝寶的一間廁所，其實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

**陳議員明澤：**

你不要說帝寶，我說美術館而已，帝寶這差別是 10 甲買不到 1 坪。我想農業本身就是保護這些農民，現在的人要他們耕作，有啦！退休的人用個 1 分地、2 分地養老而已，不是真的在耕作，就是運動調養身體而已。這是未來大家會面對的，農業本身就是立國很重要的元素，希望我們要照顧這一群人，所以定的制度、體制、法令，都要符合現代的需求。

我準備了很多議題，剛才講到的都市發展，這都是非常的重要。包括我也希望都發局容積移轉這個部分，上次我也說過，400 公尺內如果台鐵捷運化，有一些比如說火車站，包括楠梓、岡山、路竹，目前來講還沒有列進去容積移轉的範圍，這種的沒有幾站，可以來做研究。都發局長，我講的意思就是建議大眾捷運系統，目前來講大眾捷運系統就是台鐵，現在是台鐵捷運化，這個可以來做個修訂。就是火車站只有幾個地方而已，同時納入像捷運站一樣，這個都是好的。

再來它的要點第四點，面臨 10 公頃以上已開闢的公園，針對永久性的公園，像衛武營整體起來非常漂亮，整個樹木當時是衛武營區就做得非常好，現在來說還有美術館，這都是非常好的地方。像這樣的地方，我們若是面對永久性的空地、公園，這住宅區包括蓋大樓，這個都非常好，讓大家生活能夠很簡便，可以在那裡運動，這就是要鼓勵的地方。所以我的看法就是，10 公頃中央的法規不是 10 公頃，中央的法規好像是 3 分的土地或是 5 分的土地就可以了，不到 1 甲。我們要鼓勵公園做 10 公頃太大了，應該去修訂譬如說 3 公頃以上，或者是 2 公頃、2 甲的前面是公園的時候，面對的是空地，旁邊是公園，我覺得就可以去考慮。中央的法令是 2 分還是 3 分而已，那是上屆的市長時才用 10 公頃，我覺得這個法令再給它修改，讓我們的都市更發展。既然在都市在公園旁邊，我認為容積率給它高一點也是 OK 的，這個是我的想法，不知道你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

跟陳議員報告，確實陳議員所提的這些建議，我們在最近這一年來聽到很多同樣的意見。都發局現在也針對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很多縣市縫合的一些站區，尤其像捷運、台鐵這些站區，相關的容積移轉，我們目前已經規劃在明年會委託來辦理研究，然後納入後續的法規。

**陳議員明澤 :**

我說的就是楠梓火車站旁邊，它比捷運站的人還多，都沒有去帶動。而且只有幾站而已，你要努力去做都市的發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

我了解。

**陳議員明澤 :**

這個看法應該是一樣。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

原縣區的部分，明年度我們會納入整個通盤來檢討。

**陳議員明澤 :**

好，10 公頃是不是也可以適當去修改，不一定要 10 公頃，10 公頃的公園沒有幾座，我認為是要普遍發展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

好，這個我們會去研究。

**陳議員明澤 :**

這做一個參考，包括我們說的範圍區都有。地政局局長，這一塊上一次有協調管線要挖起來的，他們有沒有跟你報告？那到底挖了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地政局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陳議員對於自辦 60 期的管線的關心……。

**陳議員明澤：**

這一塊的重劃還沒有做好，還沒有做好，管線就要通過，管線要通過時，有人不知道就當成是 106 年要完成的，結果到現在 108 年都還沒……，進度已經超過兩年，為什麼？就是卡在這一塊地，這些人都不參加重劃。目前來講協調都有問題，所以不是重劃好的。如果是重劃好的，有計畫道路、有管線，我相信這個都是民生用的，大家反對還是能夠溝通，因為這個立法院也都有依據的。但是這一塊，這個是自辦的重劃若是沒有做好，你讓它挖管線下去，不適合嘛！而且你們地政局、工務局在核准挖掘道路，你們兩個單位一定要協調。所謂協調就是地主同意嗎？一定要叫地主出來講，若是同意，大家同意書都切結出來那就沒問題。事實上你們兩個單位必須要尊重民意，你們有同意嗎？你們若是不同意，那就做另外的管線，我想這樣是比較好。上一次我為了這個問題，有拿到最新的資料，因為建商已經申請新的路線，當初我有做一個結論，管線要恢復原狀，然後就可以申請新的管線。副市長好像想回答，這是你的職責，請李副市長回答一下好了，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副市長請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承商現在重新在申請了，工務局如果核定，那個狀況就會按照別的道路去埋設。

**陳議員明澤：**

其實跟市民溝通不是很大的問題，里長反對是站在里民的角度來反映，這是民生用的，自來水、瓦斯管線、電信都是民生管線，你們要同意才對。

**李副市長四川：**

對。

**陳議員明澤：**

有反對的聲音就要溝通。

**李副市長四川：**

當初如果從重劃道路進去，這一塊重劃，往後如果能蓋房子，說實在，對瓦

斯管線也有幫忙，那時候是這樣的想法。

**陳議員明澤：**

副市長，如果是重劃會完成，沒有問題。

**李副市長四川：**

對。

**陳議員明澤：**

現在因為是公辦兩次之後都沒有完成，之後才自辦的。

**李副市長四川：**

是。

**陳議員明澤：**

卡在前面這一條 28 米的這些房屋的住戶都不要，他現在就可以居住，拓寬後 100 坪剩 50 坪，他怎麼會願意？是這個問題，所以有民眾在反映，這個如果沒有地主同意不能冒然實施。

**李副市長四川：**

對，所以後來就向工務局重新再申請路線。

**陳議員明澤：**

我再問地政局，那個管線到底挖了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地政局黃局長答復。

**陳議員明澤：**

這是重點，你去追查一下。〔是。〕如果還沒挖就又提出新的路線，那就很奇怪，你乾脆提出新的意見，要展現誠意將它恢復原狀之後，我想這個新的路線是可以支持的，好不好？這一點，你追查一下，好不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會後再了解看看有沒有照當時協議的結果去進行，會後再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明澤：**

這都是很重要的。地方的建設包括加速捷運的發展，是不是能夠延伸到南路竹以及湖內？這是非常重要的。我想這一條捷運沒有人會反對，大家都要貫穿林園，那麼這一條路線從南岡山到北岡山，北岡山到南路竹，南路竹接到湖內，我相信這條捷運路線是非常好，這條捷運路線變成要到湖內，不只是到湖內，也是希望未來延伸到台南，變成台南市跟高雄市很好的一個交通網。我想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加緊速度來做，以帶動地方整體的建設？以建設本身來說，捷運局應該要來做個加強。捷運局局長，有沒有信心？我們來加強一下，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是這樣，我們當然是積極推動，因為捷運建設是「優化路網，大眾好行」，尤其岡山、路竹是列為我們第一優先的施政重點。現在這個綜合規劃在行政院，我們希望行政院在今年年底能夠核定，核定之後明年年中就可以來辦發包，經過 5 年的施工期，我也會把它縮短，希望在民國 113 年能夠來完工。

**陳議員明澤：**

好，我們就要加強。這個路網就是未來台南市跟高雄市如果都有捷運的話，我相信半日、一日遊都可以互相帶動，他們那邊如果 200 萬人，我們這邊 270 多萬人互相交流，人口互相交流，大家來來去去，一天就可以好幾萬人，好不好？這個是很好的交通網，謝謝。

有關地方的建設就是路竹、湖內、茄苳的路面損壞，有待改善。這個部分有很多的地方，我都已經去會勘過，包括大社路 126 巷、民族路 97 號、路竹區民權路 96 巷、大社路 126 巷，包括莊敬街、智勇街，以及大同路 428 巷、276 巷等等共 20 件，我相信這些路面都需要改善，希望我們市府這邊，尤其是工務局來幫助協助一下。這些有的應該要會勘的，我們都有去會勘，的確是有需要才列入紀錄，希望尤其是湖內的中正路、中山路、中華街等等，我都有紀錄把這些資料給你，希望我們市府來做建設上的落實，我相信這都是理性的溝通，我們希望地方的建設，大家來關心。

路竹區，這是新工處的，譬如說永福路 45 號前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復興路 367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延平路旁 4 米計畫道路，和中興路 143 巷 29 弄 24 號旁計畫道路。我有一個想法，計畫道路 8 米以下，中央就不補助我們，是不是？為什麼我們有這樣的法令？尤其是 8 米最多，我認為這個應該可以修法，一條 8 米道路要開闢有時候需要 2、3 億元，如果沒有中央的補助，地方政府怎麼會有辦法？這個方面我們是不是可以去修法？就是說中央把 8 米道路都推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籌不夠那些錢要怎麼辦？真的有需要開闢，這個方面我們是不是立法來爭取？葉副市長，還是…？李副市長，這樣的一個建議，8 米以下的道路都要由市府來支付，市府一句話說錢不夠、沒有錢。我想說 8 米以上，或者我們訂定一個 7 米以上的道路，中央可以補助。這樣的話，開闢方向會更加落實。你的看法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因為中央補助我們道路開闢，說實在的，開闢道路花費最大的是土地。

**陳議員明澤：**

土地。

**李副市長四川：**

他不出土地費用，土地費用一定是我們市政府出，他會補助工程費。一般的工程費除非是在生活圈裡面的狀況，否則他大概是補助 8 米以上的道路。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要修正，可能要透過立法委員來跟內政部…。

**陳議員明澤：**

修法。

**李副市長四川：**

做一個溝通。

**陳議員明澤：**

因為很多計畫道路都是 8 米。

**李副市長四川：**

對。

**陳議員明澤：**

好不好？能夠爭取一下。

**李副市長四川：**

對。

**陳議員明澤：**

我覺得這個能夠讓中央有一些經費補助，那麼就有改善的計畫，〔對。〕你一輩子都沒有跟他們徵收，這樣也不好，對不對？

**李副市長四川：**

是，謝謝。

**陳議員明澤：**

好，謝謝。當然我們的地方建設是最重要，其實我們當議員也是希望你們市府團隊能夠對地方的建設來爭取，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注意，我準備的資料很多，可能現在才第 38 頁，我準備了 50 多頁，所以時間不夠，我待會沒講完的地方提供給各單位，在建設方面幫我們爭取一下。

湖內區田尾里中山路一段 548 巷拓寬工程，這個都是要徵收的。8 米的道路，說實在的，為了地方建設，你也要開闢幾條。湖內台 17 甲線拓寬工程、葉厝里中正路一段 389 號旁開闢工程、中正路二段 245 巷的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大湖里停 5 與公 3 變更為體育場所用地並興建體育設施、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開闢工程，還有湖東里民生街拓寬為 12 米道路，這也是非常重要。以及高鐵外環道，從湖內到茄荳段聯外道路，我們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現在看到的是一些目前的狀況，我讓市府單位能夠看到這樣的建設，我如果沒有拍下這些照片讓你們看到，你們可能都不太了解。這是我們的外環道路從湖內到茄萣，高鐵的外環道路就是缺少這一段。我們希望我們的建設還包括茄萣區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拓寬文化路 79 巷至文化路的 8 米計畫道路，還有拓寬文化路 100 巷 1 號至白砂路 239 巷 22 弄 43 號前道路，這個地方今天下午有安排會勘，我希望工務局派個能夠解決的，派副總工程司是否能夠落實改善？局長，你今天派的單位代表，我本人也會到場，看這個部分我們能夠幫民眾爭取多少。這一條 8 米的道路如果開闢的話，那一塊是市府的土地有 2,000 坪，他們可以來標，你 8 米道路如果開闢之後，他們來標可以漲個好幾萬。這一條道路如果開闢完成，這裡都是市府的地，我們再來標售絕對不會賠錢，財庫一定會滿滿的，所以可以來開闢。

還有茄萣國小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還有進學路與仁愛路太窄的問題，還有 1-4 號道路何時能夠開闢？這些問題很多，我們希望為地方的需要多爭取一些建設。我希望市府團隊可以做到位，有些問題能夠解決的，市府團隊要加把勁來替民眾所需而努力。市政府是新政府，能做的一定要做到。

剛才我講的民調，我們的市長落差 18%，我們也給他關心，如果沒有選上，還是要在高雄市政府見面，好好的推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陳議員對地方建設的努力不遺餘力，我們也請市政府對於陳議員的建議輕重緩急，該需要開闢的道路以及需要道路修繕的趕快酌予辦理。本席宣布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